

監管概覽及稅項

以下為目前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新加坡、中國及泰國法律法規的簡短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時生效的法律及規例，可能會有所變動。

A. 新加坡監管概覽

與一般人員僱傭有關的法規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

新加坡僱傭法由人力部(「人力部」)予以管理，且載明了基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和僱傭法所涵蓋的僱員的權利和責任，包括按全職、兼職、短期或合約制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的本地及外籍僱員，但不包括以下受僱人士：

- (i) 海員；
- (ii) 家政工人；及
- (iii) 法定機構僱員或公務員(「相關僱員」)。

作為例子，僱傭法第88A及89條規定了僱員有權享有的最低帶薪年假及帶薪病假天數，具體取決於其服務期限。例如，僱傭法第88A(1)條規定，服務僱主期不少於3個月的僱員，除根據僱傭法第36、88及89條分別有權享有的休息日、節假期及病假外，亦有權(a)於持續服務同一僱主的首12個月享有7天帶薪年假；(b)根據第(c)段的規定，其後每持續服務同一僱主12個月，增加享有一天帶薪年假；(c)每年最多享有14天帶薪年假。僱傭法第89(1)條規定，任何服務僱主期不少於6個月的僱員，於執業醫師檢查後，有權享有帶薪病假(可能須由執業醫師提供證明)，合共不超過(a)(倘不需住院)每年14天；或(b)(倘需住院)每年60天或14天加上僱員住院天數的總和中較少者為準。

監管概覽及稅項

任何僱主如違反僱傭法第10部分(包括第88A條和第89條)的規定而僱用任何人士為僱員，或未能根據僱傭法第10部分的規定支付任何薪金，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犯，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併罰。

所有僱主均須向僱傭法所涵蓋且受僱14天或以上的僱員發出該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的書面記錄。須提供的主要僱傭條款(除非不適用於有關僱員)包括(其中包括)工作安排(例如每日工作時數、每週工作日數及休息日)、薪資期間、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及扣款、加班費、假期種類及其他醫療福利。

根據2016年僱傭(僱傭記錄、主要僱傭條款及工資單)條例(「**2016年僱傭條例**」)第7條，就僱傭法第96(1)(a)條而言，僱主亦須每月至少一次於支付薪資日期或不遲於支付薪資後三個工作日向所有僱員發放工資明細單。倘終止僱傭或解僱，須連同最終的薪資付款一併或於僱員的最後工作日向僱員發出工資單。工資單須載列各薪資期間的付款及扣款以及加班費(如適用)等詳情。

根據2016年僱傭條例，就僱傭法第95(1)條而言，僱主須為每名僱員維持詳細的僱傭記錄，分為兩類：(i)薪資記錄，記有工資明細單規定的相同資料；及(ii)僱員記錄，記有僱員地址、身份證或外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性別、入職及離職日期、工作時數(包括用餐及休息時間)、公眾假期及休假的日期及其他詳情。就現有僱員而言，須備存最近兩年的有關記錄。對於前僱員，最後兩年的記錄須於僱傭終止後存置一年。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一項由僱主及僱員撥付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所有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准證、S准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其他薪資

監管概覽及稅項

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僱主可於支付當月供款後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於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應付份額。違反上述中央公積金供款義務的僱主將須承擔以下責任：

- (a) 每項罪行可處介乎1,000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的法院罰款，及／或首次定罪可監禁最多6個月；或
- (b) 每項罪行可處介乎2,000新加坡元至10,000新加坡元的法院罰款及／或因再犯而最高可監禁12個月。

新加坡《1990年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及新加坡《1959年移民法》(「移民法」)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國工人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1)條，任何人士不得僱用外籍僱員，除非該外籍僱員已獲得有效的工作證。任何人士違反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1)條即屬犯罪，並應：(a)一經定罪，須處以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併罰；及(b)倘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i)如屬個人，可判處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以及監禁不少於一(1)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判處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工作准證包括(其中包括)：(a)就業准證，對象為每月收入至少為5,600新加坡元(從23歲起隨年齡逐漸增加)並具備可接受的資格的外籍專業人員、經理人員及行政人員(不包括金融服務業者)；(b) S准證，對象為每月收入至少為3,150新加坡元且為新申請者的技術員工(不包括金融服務業者)；及(c)工作許可證，對象為建築、製造、海運造船廠、加工或服務行業的技術或半熟練外籍工人。

此外，移民法規定，概無新加坡公民以外之人士可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除非(其中包括)其已擁有合法獲頒發的進入新加坡通行證。因此，聘用外籍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僱傭法及移民法，以及根據該等法例頒佈的規定。

《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人力部管理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

監管概覽及稅項

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就僱員所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制定及實施處理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並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其工作所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有關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包括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工作場所過度擁擠，以及確保工作場所所有足夠的通風。

任何人士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項下的職責即屬犯罪，且倘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則須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則該法人團體屬進一步犯罪，須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2019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聘的本地或外籍僱員，保障因工或僱傭關係中所受的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僱員因受僱於僱主而導致或其受僱期間的意外而受到人身傷害，則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負責支付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第一附表計算的賠償金額，須受上下限的限制，並考慮個人受傷的嚴重性及永久性等因素。賠償類型包括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及針對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現時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次性賠償。因受僱而導致或於其受僱期間遭受損傷的僱員可選擇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i) 透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毋須證明任何人士的過失或疏忽。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ii) 根據普通法就僱主失職或疏忽展開法律程序以申索損害賠償。根據普通法提出的損害賠償通常高於根據工傷賠償法所獲得的賠償，並可能包括對痛苦及折磨的補償、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未來收益的損失。然而，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監管概覽及稅項

此外，法團亦可因其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在其實際或表面權限範圍內犯下的罪行而被追究責任。同樣地，若法團的高級職員或有能力影響法團在犯罪行為方面的行為的人士已同意或對法團所犯的罪行有合理的知識，但未採取行動，則該人士亦會承擔相同的責任。

此外，工傷賠償法第13條規定，倘若任何人士(簡稱主事人)在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或為其貿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簡稱承包商)簽訂合約，讓承包商執行主事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工作，或供應勞工以進行主事人承擔的任何工作，則新加坡勞工專員可指示主事人履行根據工傷賠償法對承包商於執行工作中所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僱主義務。倘若已作出有關指示，主事人須向承包商在執行工作中僱用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根據工傷賠償法應負責支付的任何賠償，前提是該僱員若由主事人即時僱用，則主事人須支付的賠償金額應根據該僱員在承包商下的收入計算。儘管如此，當主事人根據工傷賠償法第13條支付賠償時，主事人有權向根據工傷賠償法負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的僱主追索彌償，而不受本條限制。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A) 商標

註冊商標：新加坡《1998年商標法》

新加坡1998年商標法(「商標法」)經商標規則加以補充，規範註冊商標的註冊、執行及所有相關事宜。

根據商標法，如任何人在未經商標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於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以下標誌，即屬侵犯註冊商標：

- (a) 與該商標相同，並用於與該商標所註冊的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
- (b) 與該商標相同，並用於與該商標所註冊的貨品或服務相似的貨品或服務，且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監管概覽及稅項

- (c) 與該商標相似，並用於與該商標所註冊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似的貨品或服務，且可能令公眾產生混淆。

商標法亦規定，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侵犯在新加坡廣為人知的註冊商標：

- (a) 在未經商標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其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與該馳名商標相同或相似的標誌，而該標誌用於與商標所註冊的貨品或服務並不相似的貨品或服務；
- (b) 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使用該商標將會表示該等貨品或服務與擁有着存在關聯；
- (c) 有關使用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及
- (d) 擁有着的利益可能會因有關使用而受到損害。

根據商標法，商標的登記擁有人或獨家許可使用人(倘牌照准許)可以其自身名義對侵權者提起侵權訴訟，尋求損害賠償、交出所得溢利、強制令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侵犯註冊商標亦可能導致刑事責任，包括偽造註冊商標、銷售帶有假冒註冊商標的貨品、製作或擁有為了犯罪目的的物品，或進口或銷售帶有假冒商標的貨品等罪行。任何違反這些條文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併罰。

未註冊商標

未註冊商標指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標誌，該等標誌尚未根據商標法進行註冊。儘管該等標誌缺乏商標法項下的法定保護，但該等商標仍可根據普通法假冒行為原則獲得保護，該原則防止他人將其貨品或服務誤稱為與未註冊商標的擁有着有關聯。

監管概覽及稅項

為成功進行假冒訴訟，未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必須證明：

- (a) **商譽**：商標擁有人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通過與商標相關聯而在購買大眾的心目中所附帶的聲譽。
- (b) **虛假陳述**：被告的虛假陳述引導或可能引導公眾相信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乃擁有人的貨品或服務。
- (c) **損害**：因被告的虛假陳述造成的錯誤信念而使擁有人實際或可能遭受的損害。

(B) 著作權

新加坡《2021年著作權法》

新加坡《2021年著作權法》就著作權的執行及所有其他與著作權相關的事項制定條文。

它賦予著作權擁有人(其中包括)複製、發行、出租及向公眾提供著作權作品的副本的獨家權利。倘任何人士未獲著作權擁有人同意或許可而進行該等行為，均構成直接侵犯著作權。

間接侵權發生於以下情況：(a)任何人士以商業方式處理或分發包含著作權材料的物品，並以此方式對著作權擁有人的權益造成損害；(b)該人未經著作權擁有人的許可而實施上述任何行為；及(c)該人士知悉或應合理知悉該物品侵犯了著作權或未經著作權擁有人的同意而進行製作。

任何人士如符合以下情況，亦可能對間接侵權承擔責任：(a)該人士進口包含著作權材料的作品，目的是進行商業交易或分發該作品，並達到會對著作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b)該作品在未獲著作權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進口；及(c)該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該作品乃在未獲著作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製作。

有關侵犯著作權的訴訟可透過民事訴訟提出。法院可就侵犯著作權所授予的補救措施包括禁制令、損害賠償(包括額外損害賠償)、交出溢利、法定損害賠償(如申索者選擇此項)、交付令及處置令。

監管概覽及稅項

若干著作權侵權行為亦可能導致刑事責任。該等行為包括為出售或出租而製作作品、以商業方式處理作品，或為商業交易的目的而擁有作品，而被指控侵權者知悉或理應知悉該作品為侵權的複製品。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定，經定罪後可被判處罰款、監禁或兩者併罰。

(C) 專利

新加坡《1994年專利法》

新加坡《1994年專利法》(「**專利法**」)經《專利規則》加以補充，就專利的註冊、執行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訂立條文。

專利法規定，在新加坡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對發明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侵犯專利：

- (a) 倘發明為產品，任何人士製造、處置或要約處置、使用或進口或保留該產品；
- (b) 倘發明為工藝，任何人士明知或對於一個合理的人來說顯而易見使用該工藝將侵犯專利，而仍於新加坡使用或要約使用該工藝；或
- (c) 倘發明為一個程序，任何人士處置、要約處置、使用或進口或保存透過該工藝直接獲得的產品。

有關侵犯專利權的訴訟可透過民事訴訟提出。根據專利法，專利擁有人或獨家許可使用人可以自身的名義對侵權者提起侵權訴訟。倘被認定負有責任，專利擁有人或獨家許可使用人有權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或要求交出所得溢利、禁制令、責令交出或銷毀侵權產品，以及聲明該專利有效，而被告已侵權。儘管上文所述，應強調的是，法律並不允許對同一侵權行為同時判罰作出損害賠償及交出溢利。因此，勝訴一方僅可申索損害賠償或交出溢利，而不可同時申索。

根據專利法，以下行為屬於刑事罪行：(a)在新加坡專利登記冊中作出或導致作出虛假記項，(b)提供虛假文件，聲稱該文件為登記冊記項的副本，(c)對專利權或已申請專利作出未經授權的申索，或(d)在任何人士的營業場所或該人士發出的任何文件上濫用「專利登記處」的稱謂。若任何一方違反專利法，一經定罪，須處以罰款或監禁，或兩者併罰。

監管概覽及稅項

(D) 註冊外觀設計

新加坡《2000年註冊外觀設計法》

新加坡《2000年註冊外觀設計法》(「**註冊外觀設計法**」)經《註冊外觀設計規則》加以補充，就有關注冊外觀設計的註冊、執行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訂立條文。

註冊外觀設計保護產品的美學特徵，尤其是吸引眼球並增強產品整體視覺吸引力的設計元素，並旨在針對為工業應用而創作的設計。此類設計應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法進行註冊，並不符合資格享有著作權保護。該原則確保為大規模生產而創作的設計不會繞過註冊外觀設計法所提供的較短且較具體的保護，否則該等外觀設計可能會獲得長期的著作權保護。

註冊外觀設計法規定，在新加坡未經註冊擁有人同意而進行以下行為，即屬侵犯註冊外觀設計：

- (a) 製造或進口以供出售、出租或商業用途：
 - (i) 任何使用註冊外觀設計或與之相似的設計的產品；或
 - (ii) 任何用於投影非實體產品的裝置，該裝置使用註冊外觀設計或類似設計；
- (b) 出售、租賃或要約出售或租賃：
 - (i) 任何使用註冊外觀設計或類似設計的產品或非實體產品；或
 - (ii) 任何用於投影此類非實體產品的裝置；
- (c) 製作任何能夠促進產品或非實體產品的生產，並使用註冊外觀設計的物件；
- (d) 使用或銷售組裝後會侵犯設計的套件；或
- (e) 製造或供應零件以組裝一個可能導致侵權產品的套件。

監管概覽及稅項

有關侵犯已註冊權利的訴訟可透過民事訴訟提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法，註冊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或獨家許可使用人可以其自身名義對侵權者提起侵權訴訟。倘被發現須承擔責任，註冊擁有人或獨家許可使用人有權申索損害賠償或交出溢利，並可尋求禁制令。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法，以下行為屬於刑事罪行：(a) 在新加坡註冊外觀設計登記冊中作出或導致作出虛假記項；(b) 創造任何物件，虛假聲稱該物件為登記冊記項的副本；或(c) 作出虛假陳述，聲稱某設計已註冊。如任何一方違反註冊外觀設計法，一經定罪，須處以罰款或監禁，或兩者併罰。

(E) 商業機密

在新加坡，商業機密主要受普通法原則尤其是保密法的保護，該法保護機密商業信息不會未經授權而被使用或披露。保密法在一方將機密信息披露予另一方的情況下提供保護，前提是雙方之間存在共識，即該信息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或使用。該保密責任存在於多種場景，例如僱傭關係、合約協議，或在談判或商業交易中以保密方式分享信息時。

因此，為符合保密法的保護，必須證明以下事項：

- (a) 尋求保護的信息具有機密性；
- (b) 信息披露於負有保密責任的情況下進行；及
- (c) 違反了該項責任。

(F) 域名

新加坡國家代碼頂級域名(即.SG域名)可通過新加坡網絡信息中心(「新加坡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註冊商按先到先得基準在新加坡註冊。在新加坡註冊域名的，註冊人有權使用該域名並防止他人使用相同的名稱。然而，註冊人並未獲授該域名的擁有權。

新加坡並不承認域名的法律、衡平法或擁有權權利。倘註冊人註冊的域名對商標形成侵權，該域名註冊並不為商標侵權提供辯護，因此不會保護註冊人免受商標擁有人的索償。第三方(例如商標擁有人)可根據新加坡

監管概覽及稅項

域名糾紛解決政策，就有關存在糾紛的.SG域名向新加坡調解中心或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出法律訴訟，以尋求轉讓或取消存在糾紛的.SG域名。

B. 中國監管概覽

與食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該法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於2009年7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9年10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食品安全風險，從而確保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及其有關部門應承擔與食品安全相關的監督職責。國務院須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生產及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並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發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應提供該等國家標準的參考代碼。食品安全標準為強制性標準的一部分。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應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此外，國家已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體系。根據上述相關法律法規，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食品安全全過程追溯制度，並根據要求如實記錄和保存進貨查驗、出廠檢驗、食品銷售等信息，以確保食品產品的可追溯性。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與農業行政部門及國務院其他相關部門共同建立食品安全全過程追溯的協調機制。

監管概覽及稅項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已推出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2015年3月11日，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為市場監管總局)制定了《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市場監管總局負責指導全國生產和經營的暫停、召回及不安全食品的處置監督管理。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的主要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收集和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並履行停止生產和經營以及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法律義務。食品生產者和經營者發現其生產和經營的食品不安全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經營，通知相關食品生產者和經營者停止生產和經營，通過通知或公告的方式敦促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食品安全風險。

食品生產者和經營者違反生產經營暫停、召回及處置不安全食品的規定，可能會受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警告、罰款及其他處罰。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1)名稱、規格、淨重及生產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絡信息；(4)保質期；(5)產品標準代號；(6)儲存條件；(7)根據國家標準使用的食品添加劑的通用名稱；(8)生產許可證編號；及(9)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

為更好地落實《食品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現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1年4月20日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11)，該標準於2012年4月20日生效。

監管概覽及稅項

貨品進出口

1994年5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該法於2022年12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的部門應負責全國的所有對外貿易工作，並與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合作，制定、調整及發佈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目錄。此外，國務院負責對外貿易的部門或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可以在國務院的批准下，根據法律的許可作出臨時決定，限制或禁止進口和出口不在上述目錄中的特定貨品和技術。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統一平台的商務系統通知，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作出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從事貨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於2021年11月1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報關單位是指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以及根據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時，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的備案有效期為長期有效。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進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向當地海關提出備案申請，並確保進口和出口食品的包裝及運輸方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由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所有從事出口至中國市場的食品生產、加工或儲存的境外企業均需向海關總署申請註冊。

監管概覽及稅項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4年1月1日生效。該法於2013年10月2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於2024年3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和使用貨品或接受服務時享有個人和財產安全不受侵犯的權利。消費者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要求的貨品或服務。經營者在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可信的原則。消費者因購買或使用貨品或接受服務而遭受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有權根據法律獲得賠償。

廣告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詐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發佈虛假廣告的，市場監管部門應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利影響，並處以罰款。倘若虛假廣告對購買貨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造成任何損害，廣告主應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反不正當競爭

於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企業在其生產和分銷活動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對其貨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以欺騙、誤導消費者，以及不得進行不正當的市場活動損害競爭對手的利益，包括偽造、假冒他人商標、名稱、標識，侵犯他人商業秘密，透過廣告或其他方式作虛

監管概覽及稅項

假或誤導性宣傳，賄賂，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產品聲譽等。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受害經營者的損失難以估計的，賠償金額為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侵權人亦應承擔被侵權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價格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生的價格行為，適用該法規定。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者服務的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情況。此外，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包括操縱市場價格、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商品、哄抬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價格歧視等。

知識產權保障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其於2019年4月23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最新版本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於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最新版本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註冊商標受民法典、商標法及商標法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

根據商標法及商標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是指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辦公室核准註冊的商

監管概覽及稅項

標，包括貨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認證標志。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須使用註冊商標的貨品必須在其商標註冊時獲得批准，否則該等貨品不得在未經商標局批准註冊的情況下出售。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商標局另有撤銷。當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時，商標註冊人應根據要求提出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倘未能於有效期屆滿時完成續期手續，註冊商標將被取消註冊。

網上零售業務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除非個人銷售自產的農產品和兼業產品以及家庭手工藝品；個人利用自身技能從事便民勞務活動和不需要依據法律取得許可的零星小額交易活動；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規未規定需要進行有關登記的情形。電子商務經營者在從事經營活動時，應依法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否則可能會受到市場監管部門的限期整改、罰款及停業的處罰。

產品質量和產品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於1993年9月1日生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亦應採取措施以保障其銷售產品的質量。國務院市場監管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的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的監督工作。如果對產品質量的監督部門另有不同規定，則應依照該等規定執行。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隨機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依照規定進行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的，由實施監督抽查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其生產者或銷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監管概覽及稅項

由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公告；公告後經複查仍不合格的，該部門將責令停產並重新組織營運；倘若經整頓期滿後經複查產品質量仍不合格，則營業執照將會被吊銷。如果個人或企業在其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中存在質量問題，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生產或銷售、沒收非法生產和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或甚至被相關機構調查刑事責任。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倘其產品因存在瑕疵而對他人造成損害，則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如產品在市場流通後被發現有任何瑕疵，製造商和賣家應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撤回銷售、發出警示及召回。若因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補救措施不力而導致擴大損害，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C. 泰國監管概覽

《外商法》B.E. 2542 (1999年) (「外商法」)

外商法是限制外國投資於泰國的主要法律，禁止或限制非泰籍人士（包括至少50%資本由非泰籍人士擁有的法人）從事若干受限制業務，除非從泰國商務部獲得外國商業牌照。

根據外商法，外商法僅專注於外國人或外國人在公司中的持股情況，以釐定該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人」。根據外商法，若外國人持有的股份少於50%，即使超過一半的經濟利益或投票權歸外國人所有，該公司仍不會被視為「外國人」。

根據IFB泰國的股權架構，即使在IFB泰國的投票權中，超過一半的權利歸本公司（外國股東）所有，但IFB泰國的股份總數仍然由一家泰國有限公司（「**泰國公司**」）持有，其中一位泰國國籍的股東作為最終股東持有其大部

監管概覽及稅項

分股份。因此，IFB泰國不會被視為外商法下的「外國人」，因此彼等可以在不需要根據外商法獲取外商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繼續從事目前的業務。基於泰國公司為IFB泰國的真正投資者的假設，IFB泰國的股權架構目前並不違反外商法。

然而，外商法禁止泰國國籍人士或實體以「代名人」的身份持有股份，代表或為外國實體行事，以規避外商法中對外國擁有權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最高法院或任何有關政府機構就何謂代名人安排作出裁決或判決，因此無法斷定IFB泰國的股權架構(即泰國個人股東在IFB泰國的經濟利益和表決權低於其持股百分比(透過持有優先股))會使該等泰國股東成為外商法項下的代名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B.E. 2562 (2019年)

在泰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是規管個人資料保護的主要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居於泰國的個人資料控制者(即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或披露擁有決策權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個人資料處理者(即根據個人資料控制者的指示或代表個人資料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不論該等收集、使用或披露是否在泰國進行。

個人資料控制者通常禁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除非已獲得資料擁有者的同意或其他法律另有許可。同意請求必須明確提供收集、使用或披露的目的。可隨時撤回同意，但該撤回不影響在撤回之前已經進行的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或披露。根據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的請求所獲得的同意，對個人資料擁有者並不具約束力。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個人資料控制者及個人資料處理者施加若干責任，例如數據安全措施、維護使用和披露記錄等。此外，個人資料可轉移至外國，惟前提是接收個人資料的國家或國際組織具備足夠的資料保護標準，符合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頒佈的個人資料保護標準。

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個人資料的擁有者查閱由個人資料控制者所維護的個人資料的權利，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要求銷毀個人資料或暫停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監管概覽及稅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違法須承擔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民事責任包括對損害的賠償及不超過實際損害金額兩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刑事責任可處以最高六個月的監禁或最高50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併罰，具體取決於違法的性質。行政處罰包括最高可處以5,000,000泰銖的行政罰款，具體取決於違法性質。

勞工保護法B.E. 2541 (1998年)

在泰國，僱主及僱員之間的關係(包括僱員的工資、權利和福利)受勞工保護法B.E. 2541 (1998年) (經修訂) (「勞工保護法」) 規管。員工與僱主之間的任何協議，若提供予員工的福利低於勞工保護法中規定的標準，則該協議無效。除勞工保護法中規定的權利外，僱員亦享有其他權利，包括安全工作條件、社會保障及工傷賠償等。此外，外國人可合法受僱於泰國擔任某些職務，包括體力勞動，但僱主必須為該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證。

出口法律

根據泰國法律，若干類別商品的進出口可能須遵守法規要求，包括必須取得特定許可證或執照，以及遵守適用的海關徵費、關稅及增值稅義務。進口商或出口商(視情況而定)有責任取得相關許可證或執照，並支付任何適用的關稅或稅款。

此外，從泰國出口貨物亦可能受到接收國法律法規的規限，包括進口限制、特定產品標準、標籤要求以及外國許可制度。出口商不僅必須確保遵守泰國的出口法規，亦必須確保遵守貨物運往的司法管轄權區的法規要求。

若未能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規定，可能會導致延遲、出口或進口司法管轄權區的海關當局處罰或扣押貨物。

監管概覽及稅項

泰國稅項

股息稅

就股份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泰國預扣稅，不論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非居民個人投資者。

資本收益稅項

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於泰國境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若有關付款既非來自泰國，亦非於泰國境內進行，且買方和賣方均非於泰國居住或經營業務，則不需繳納泰國稅。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於泰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將須繳納15%的預扣稅，除非該持有人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有權享有免稅或減稅。

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於泰國境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若有關付款既非來自泰國，亦非於泰國境內進行，且買方與賣方均非於泰國居住或經營業務，則不須繳納泰國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否則非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付款來自泰國或於泰國境內進行，則須按15%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任何有關預扣稅款可用於抵免泰國個人所得稅。

在上述情況下，若須繳納預扣稅，根據泰國法律，該等股份的購買者須從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益中預扣適用的泰國預扣稅金額，並向相關泰國稅務機關作出有關支付。

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持有人可能須就其來自泰國的淨收入(應課稅收入減去可扣減開支和津貼)按5%至35%的累進稅稅率繳納泰國個人所得稅，包括任何現金股息及我們支付的其他分派，以及於任何日曆年度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我們就該等股息及其他分派所預扣的稅項，以及買方就任何有關收益所預扣的稅項，或可用於抵免該等有權就有關預扣稅項申請退款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在年終應繳納的泰國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及稅項

稅務協定

各非居民持有人應自行查詢其是否有權享有泰國與其居住國之間的稅務協定優惠。倘適用稅收協定作出有關規定，則任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產生的本應課稅收益，可豁免或減讓泰國預扣稅。除預扣稅稅率減至5%的泰國與台灣之間協定外，泰國現時並無生效的協定以減讓或豁免非居民持有人有關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的預扣稅，惟收款人須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資本，且在泰國沒有固定場所。泰國目前與以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課稅的稅收協定：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巴林、孟加拉國、白俄羅斯、比利時、保加利亞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國、塞浦路斯共和國、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香港特別行政區、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大韓民國、科威特、老撾、盧森堡、馬來西亞、毛里求斯共和國、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塞舌爾、新加坡、斯洛文尼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中華台北、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共和國、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烏茲別克及越南。

印花稅

通常而言，須於泰國簽立股份轉讓文據之日後15日內，或(倘於泰國境外簽立)於股份轉讓文據帶入泰國之日起30日內，每1,000泰銖繳納1泰銖(0.1%)的印花稅，或根據股份實繳價值與股份售價之較高者按一定比例繳納。

D. 稅項

以下有關香港及新加坡稅務後果的陳述屬一般性質，並基於香港及新加坡現行稅法及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行政指引及通函的若干方面，並受於有關日期發生的該等法律、行政指引或通函或該等法律、指引或通函的詮釋的變動規限，該等變動可按追溯基準進行。該等法律、指引及通函亦受不同詮釋規限，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日後可能不認同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本售股章程中的這些聲明及其他任何聲明均無意或不應被視為法律或稅務建議，亦不應被解釋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文件所載的聲明僅提供一般概覽。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並不擬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部分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就香港、新加坡及泰國稅法對其特定情況之適用，以及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根據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之法律所產生之任何後果，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本公司及任何獨家保薦人、

監管概覽及稅項

[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承擔因認購、持有或處置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的責任。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按最高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利得稅兩級制可能適用，據此，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香港標準利得稅稅率的一半(即8.25%)納稅。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股息收入將獲特別稅項豁免。本公司自其海外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通常被視為來自香港以外地區，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目的持有股份的股東)毋須就出售或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買賣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倘因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可能須按最高稅率15%(對非法團而言)或16.5%(對法團而言)繳納香港利得稅。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香港稅務局以利得稅的目的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向其自身的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監管概覽及稅項

印花稅

倘股份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份股東名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公允價值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須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總額的0.2%納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書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需要)。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新加坡稅項

個人所得稅

個人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適用任何豁免。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在新加坡獲得的外國來源收入(除通過位於新加坡的合夥企業獲得的收入外)，如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信納該稅務豁免對個人有利，則可免徵新加坡所得稅。

就一個評稅年度而言，倘個人在前一年身處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在新加坡工作(作為公司董事除外)達183天或以上，或倘彼居住於新加坡，則其會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新加坡公民或除短暫離境外常居於新加坡的新加坡永久居民將被視為某一評稅年度的稅務居民。

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按介乎0%至24%的累進稅率納稅，並允許扣減適用的開支、捐贈及個人減免。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負責管理各項個人所得稅減免計劃。一般而言，非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就其受僱收入按15%的統一稅率或按累進居民稅率(以較高者為準)繳納稅項，而其他新加坡來源收入則按24%的稅率納稅。

企業所得稅

倘一間公司的業務控制及管理在新加坡進行，則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而言，該公司納稅人被視為新加坡居民。「控制及管理」指就公司政策及戰

監管概覽及稅項

略等戰略事項作出決策。一般而言，作出戰略決策的公司董事會會議地點為確定控制及管理地點的關鍵因素。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在新加坡舉行董事會會議可能不足以作為關錄因素，並將會考慮其他因素以確定業務的控制及管理是否確實在新加坡進行。

根據1947年新加坡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公司納稅人需就以下各項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a) 在新加坡累積或來自新加坡的收入；及
- b) 於或視作於新加坡境內收取的來自新加坡境外的收入(即源自境外的收入)，

惟獲得明確豁免的收入除外。

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以股息、分行溢利及服務收入形式於或視作於新加坡收取的源自境外的收入，在符合若干資格條件的情況下，毋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居民及非居民公司的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7%。根據部分稅務豁免(「**部分稅務豁免**」)計劃，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0%須按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的公司應稅收入(「**正常應課稅收入**」)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將全數按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股息分派

所有新加坡居民公司目前均採用一級制企業稅制(「**一級制**」)。根據股息的一級企業稅制，企業利得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可獲稅項豁免，而不無論股東的法定形式或稅務居民身份。

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居民或非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亦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建議股東／投資者就彼等各自居住國家適用於彼等所收取的股息的稅法，以及彼等居住國與新加坡之間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的適用性，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監管概覽及稅項

出售股份之收益

通常而言，新加坡並無資本利得稅制。然而，自2024年1月1日起，處置外國資產(定義見所得稅法)所產生的收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繳納稅項。

並無特定法律或法規就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收益在性質上是否屬於收入或資本進行定性。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收益的性質乃根據每個個案的事實或情況釐定，當中會參考從已確立的判例原則歸納的多個因素，通常被稱為「營商標記」。

就處置股份所得的收益而言：

- a) 任何被認為屬資本性質的處置股份收益在新加坡毋須課稅。
- b) 倘處置股份的收益被認為是自於新加坡進行的貿易或業務活動產生或與之有關，則有關收益可能被認為是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此外，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所得稅法明確訂明，於2012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處置普通股的公司納稅人，倘撤資公司於緊接處置前連續24個月的期間內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至少20%，則毋須就處置所得的收益繳納稅項。

此外，2025年新加坡預算建議，以下對第13W條作出的修訂將適用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獲得的處置收益：

- (a) 第13W條項下的日落日期將被刪除；
- (b) 合資格收益的稅務豁免範圍將擴大至包括被投資對象公司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以權益入賬的出售優先股所產生的收益；及
- (c) 股權門檻的評估可按集團基礎考慮。

當局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公佈進一步詳情。

監管概覽及稅項

此外，採納或須採納董事會法定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法定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的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須根據董事會法定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的條文確認收益或虧損，即使未出售或處置股份。如屬有關情況，儘管股份收益或虧損屬未實現性質，有關收益或虧損（並非資本性質的收益或虧損）可能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或作出扣減撥備。

建議股東就彼等認購、持有及處置股份的新加坡所得稅後果，諮詢彼等的會計及稅務顧問。

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第45及45A條，居民付款人或新加坡常設機構已付或應付予非居民人士的若干款項（包括利息、許可權使用費及管理費）須繳納預扣稅。根據新加坡與其他國家的簽訂的適用免雙重徵稅協定，預扣稅稅率可予以減免或豁免，惟視乎條件而定。

貨品及服務稅

根據新加坡1993年貨品及服務稅法（「**貨品及服務稅法**」），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的徵收對象為任何於新加坡供應的貨品或服務，且由納稅人在其經營的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該業務而作出的應課稅供應，由無權獲得全額進項稅額抵免的納稅人或屬於無權獲得全額進項稅額抵免的貨品及服務稅集團的納稅人所採購的若干進口供應，以及由(i)無權獲得全額進項稅額抵免的納稅人或屬無權獲得全額進項稅額抵免的貨品及服務稅組別的納稅人；或(ii)新加坡非貨品及服務稅登記消費者所採購的若干進口供應。自2024年1月1日起，現行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為9%。

就貨品及服務稅而言，應課稅人士是指根據貨品及服務稅法已登記或須登記的人士。倘公司於過去一年內在新加坡作出的應課稅供應總價值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在未來12個月內的應課稅供應將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則該公司有責任就貨品及服務稅進行登記。

新加坡投資者透過新加坡交易所成員或向另一名新加坡人士出售股份屬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投資者就該項獲豁免供應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一般會成為投資者的額外成本。

監管概覽及稅項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新加坡以外人士出售股份，該項出售為一項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該業務過程中作出該供應所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可以向商品及服務稅署長申請退款。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就新加坡投資者購買、出售或持有股份而向該投資者提供的經紀、處理、結算及其他服務，將須按現行9%的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向新加坡境內投資者提供類似服務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倘於新加坡境內簽立轉讓文據，或倘於新加坡境外簽立轉讓文據但於新加坡境內接獲，則轉讓股份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在該等情況下，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2%的稅率就股份過戶文據繳納印花稅。

倘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內簽立，則須於簽立轉讓文據後14日內繳納印花稅。倘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而於新加坡境內接獲，則須於新加坡收到轉讓文據後30日內繳納印花稅。倘電子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電子文據將於以下情況被視為於新加坡境內接獲：(a)由身處新加坡的人士檢索或存取；(b)其電子副本存儲於設備(包括電腦)上並被帶入新加坡；或(c)其電子副本存儲於新加坡境內的電腦中。

基於以上所述，若持有人僅透過[編纂]或新加坡境外的任何其他設施以記賬方式購入我們的股份，應無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惟轉讓文據(包括電子文據)不得於新加坡接獲，且與該等轉讓相關的所有電子記錄及任何資料不得由新加坡境內人士以電子方式接獲、儲存於新加坡境內的任何服務器或裝置，或可供任何新加坡境內人士存取。倘於股份轉讓文據(包括電子文據)於新加坡境內簽立，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但於新加坡境內接獲，則須繳納印花稅。

除非另有協議作出相反規定，否則印花稅由買方承擔。

監管概覽及稅項

遺產稅

於2008年2月15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身故情況無須繳納新加坡遺產稅。

香港與新加坡的稅收協定

香港與新加坡並無簽訂全面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透過[編纂]或於[編纂]外持有股份對應付稅項的影響

於香港透過[編纂]或於[編纂]外持有股份不應產生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影響。